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终859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彭某，男，1991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桐城市。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彭某犯敲诈勒索罪一案，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沪0118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敲诈勒索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4部予以没收；扣押在案的赃款退赔各被害单位。原审被告人彭某不服，提出上诉。在审理过程中，彭某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彭某犯敲诈勒索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量刑均无不当，且诉讼程序合法。现上诉人彭某申请撤回上诉，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三百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彭某撤回上诉。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2021)沪0118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书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彭卫东
审 判 员	张莺姿
人民陪审员	王峥
书 记 员	刘伟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